

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1日，福泉市沙沟石料厂根据《年产10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福泉市马场坪街道鱼酉村福泉市沙沟石料厂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生产规模：块状活性石灰 1 万吨/年，粉末袋装活性石灰 9 万吨/年，合计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

建设内容：拆除原有 4 座石灰土窑，在原址技改，不新增占地。建设 2 座环保型石灰竖窑、2 条磨粉生产线、彩钢棚原料库房、成品筒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环评报告：2023 年 12 月，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 评估意见：2024 年 1 月 17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3]303 号）。

3. 环评批文：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34 号）。

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027897926572002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5 月 6 日，获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宣教中心备案，备案号：522700-2024-163-L

5. 建设过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但因未批先建被处罚。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1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59%。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有关的所有环保设施及其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比对，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初期雨水经回用于脱硫工序补水或道路洒水抑尘，雨水沿乡村道路雨水沟最终进入鱼梁江；脱硫废水经脱硫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沙沟石料厂旱厕沉淀发酵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石砂堆场、无烟煤堆场设置顶棚和挡墙；

临时辅料堆场设置彩钢顶棚且四周封闭；

粉状石灰成品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出灰溜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引风管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仓筒旁磨粉机磨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仓筒对面公路西侧粉打包房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石灰窑煅烧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于距煅烧加工车间地面高2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磨粉机、水泵等，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粉尘、脱硫石膏外售给砖厂；石灰粉尘（石灰出灰系统粉尘、粉状石灰筒仓呼吸粉尘、磨粉除尘系统）外售；废油废油依托砂石厂危废暂存间（5m³）暂存，部分回用于厂区设备润滑，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贵州武陵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设了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2. 依托砂石厂危废暂存间。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脱硫废水经脱硫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沙沟石料厂旱厕沉淀发酵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年产10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ZQSBG20240507108），验收监测期间，石灰窑煅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1石灰制造石灰窑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出灰溜筛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1石灰制造石灰窑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磨粉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1石灰制造石灰窑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3. 噪声

根据《年产10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ZQSBG20240507108），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粉尘、脱硫石膏外售给砖厂；石灰粉尘（石灰出灰系统粉尘、粉状石灰筒仓呼吸粉尘、磨粉除尘系统）外售；废油废油依托砂石厂危废暂存间（5m³）暂存，部分回用于厂区设备润滑，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贵州武陵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年产 10 万吨优质氧化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规范初期雨水切换阀建设，完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 2. 进一步强化厂区保洁、原料库的防尘措施。
- 3. 进一步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林武	中国科学院地化所	研究员	13985402136
史源进	贵州省环科院	副研究员	13885045019
刘莹	中国科学院地化所	副研究员	13608552742
宋树林	福泉市沙沟石料厂	负责人	18375051888
肖化江	贵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38508349

福泉市沙沟石料厂
2024 年 8 月 21 日